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維護學校團體秩序。
 - (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三)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四)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
 - (五)兼顧學生與家長緊急聯繫之需要。
- 三、管理範圍：本管理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程序：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由家長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該班導師完成初審，並轉交學務處複審通過、登錄備案者，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五、使用時段：
 - (一)上學進入學校以前
 - (二)放學離開學校以後。
 - (三)校外教學當天經導師或帶隊老師同意後可開機使用。
 - (四)緊急危難情況。
- 六、管理方式：
 - (一)在校時間（上午 08：00—放學時間）一律關機，唯遇緊急或特殊狀況得向老師報告，經老師同意後開機使用。
 - (二)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三)校內各種考試期間，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違者依違反考場規定論處。
 - (四)基於安全理由，學童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
 - (五)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由行政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該名同學。(電話 22899591 按 9)
 - (六)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有公民禮儀，不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
- 七、違規處置：學童違反上述規定之處置方式
 - (一)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該堂授課教師可代為保管至課堂結束，並於當天轉交導師，由導師代為保管至放學後歸還，並通知家長。
 - (二)違反規定者每次均禁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個月，家長應於學生行為自述表上簽章，協助學校約束學生行為。
 - (三)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違規學童在校使用該行動載具之權利，並由學務處視情況列管。
- 八、本規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學務處收執聯)

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申請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載具種類：

行動載具號碼(若有通話功能)：

行動載具品牌、型號、顏色：

簡述申請原因：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導師收執聯)

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申請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

行動載具種類：

行動載具號碼(若有通話功能)：

行動載具品牌、型號、顏色：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家長收執聯)

茲收到貴家長之申請書，請協助指導貴子弟依本校「學生校內攜帶行動載具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使用此行動載具，如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導師：

學務處生教組：

備註：(由學務處填寫)

1. 本次申請核准日期： 年 月 日(此日即可於校內攜帶此行動載具)

2. 本次申請核准使用截止日期： 112 年 06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